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清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8,294,080.36	2,087,963,315.37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0,095,790.10	1,270,422,954.73	8.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124,495.92	2.55%	837,979,258.60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40,821.86	465.89%	7,664,283.87	-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87,937.11	345.61%	5,780,726.28	-7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57,161.39	13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0.00%	0.03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0.00%	0.03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44%	0.60%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50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48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7,54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78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00	
合计	1,883,557.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7.42%	46,640,000	38,440,000	质押	38,440,0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6.12%	43,170,000	26,880,000	质押	26,880,000
夏兴兰	境内自然人	8.86%	23,736,263	23,736,263	质押	14,200,0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8.06%	21,580,000	17,160,000	质押	17,160,000
仇国清	境内自然人	5.91%	15,824,175	15,824,175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0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0%	4,807,015	4,807,015		
西藏宝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3,935,280			
蒋昶	境内自然人	1.46%	3,901,163			
西部利得基金—招商银行—西部利得—裕灏金种子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3,891,98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3,711,6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活灵	16,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0,000	
张海林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张艺林	4,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000	
西藏宝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935,280			人民币普通股	3,935,280	
蒋昶	3,901,163			人民币普通股	3,901,163	
西部利得基金—招商银行—西部利	3,891,988			人民币普通股	3,891,988	

得一裕灏金种子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1,636	人民币普通股	3,711,6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4,42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420
郑晓红	2,331,702	人民币普通股	2,331,7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表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6,111,355.13	14,953,160.17	141.50%	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而加大预付款项和合并单位个数较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0.00	-100.00%	系上期理财产品本年赎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100.00%	系本期投资上海隆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54,782.84	-	100.00%	系本期投资东华瑞泽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517,230.96	4,448,511.88	-65.89%	系本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982,049.91	6,866,361.88	45.38%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666,650.42	30,006,108.88	-37.79%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653,333.33	5,553,333.32	-88.24%	主要系支付公司债券到期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0,542.63	18,457,617.99	-46.20%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855,783.19	307,376.72	829.08%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毕节增加融资租赁设备所致
库存股	2,331,305.00	3,712,000.00	-37.20%	主要系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073,634.94	9,010,786.09	45.09%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力度催收货款，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3,773,359.98	54,055,651.52	36.48%	主要系本期包含金岗水泥等公司的相关费用，以及金岗水泥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777,714.28	12,438,599.87	-178.61%	主要系本期调整坏账计提比例所致
投资收益	-43,628.12	4,965,861.18	-100.88%	主要系上期为权益法核算金岗水泥导致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71,037.55	2,472,005.16	40.41%	主要系本期收到诉讼违约金及相应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6,508.13	4,272,759.29	-78.55%	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大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9,943.30	1,542,642.02	784.19%	主要系贵州毕节收到政府款项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04	1,368,119.13	-99.88%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500.00	2,564,326.92	-74.75%	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29,500,000.00	-99.56%	主要系上期赎回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42,263.95	38,176,338.93	41.30%	主要系预付设备改造等款项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投资上海隆筹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4,5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999,991.34	3,712,000.00	2971.12%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收购金岗水泥配套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980,000.00	156,511,785.00	-43.79%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4,488.94	1,396,356.81	2416.87%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中介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收购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3月11日，公司因筹划收购大兴园林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停牌进展公告。

2、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项并对外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6月9日，经深交所审核，公司对外披露报告书修订稿并复牌。6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重组议案；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90号）。

3、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90号）；8月15日，公司在法定媒体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内容，随后将回复资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4、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关于召开会议审核公司重组事项的通知，公司申请股票停牌；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先后作出如下三次承诺：1）2015年7月9日，张海林先生承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00-160万元人民币。2）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二次增持，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不高于20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3）2015年7月22日，张海林先生承诺：计划在2015年7月9日及2015年7月14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进行第三次增持。承诺自2015年7月22日起两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不高于20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650.6至5,650.6万元人民币（包括前两次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张海林先生承诺其本人三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9,000至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8月20日，张海林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9.44万股，累计增持金额9,334.56万元，完成三次承诺的增持计划。

2、2015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作出如下承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如下：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冯活灵（实际控制人）	100-160
张艺林（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40-70

于清池（董事、副总经理）	22-25
--------------	-------

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15年9月25日，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完成增持公司股票100万元人民币及40万元人民币，完成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清池先生基于相关客观原因及为避免短线交易，调整其原有承诺为：在前次减持公司股份六个月后（即2015年12月25日后）三个月内，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本次未能实施的承诺增持金额，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2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公告索引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90.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实际控制人拟进行二次增持的公告》	2015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92.
《海南瑞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94.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096.
《海南瑞泽：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5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海南瑞泽：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完成增持计划的详细说明公告》	2015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06.
《海南瑞泽：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07.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10.
《海南瑞泽：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11.
《海南瑞泽：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14.
《海南瑞泽：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2015-115.
《海南瑞泽：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近期经营情况网上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2015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18.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2015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5-119.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夏兴兰; 仇国清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要求如下：①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③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具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	(一) 业绩承诺与补偿：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	2014 年 09	具体期限	严格履行

	<p>仇国清</p> <p>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在 2014 年度完成交割，夏兴兰、仇国清承诺金岗水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1、如在承诺期内，金岗水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海南瑞泽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0%。夏兴兰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60%，仇国清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40%。2、如夏兴兰、仇国清当年度需向海南瑞泽支付补偿的，应先从夏兴兰、仇国清以现金进行补偿。若夏兴兰、仇国清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上述 1 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则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本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二）减值测试与补偿承诺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按回购方式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夏兴兰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 60%，仇国清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 40%。补偿时，夏兴兰、仇国清先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按照上述约定，夏兴兰、仇国清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同意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1、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2、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3、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4、夏兴兰、仇国清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总量。</p>	月 05 日	见”承诺内容“	中
--	---	--------	---------	---

夏兴兰; 仇国清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就二人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确认如下: 1、目前没有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 2、未来不会采取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夏兴兰、 仇国清作 为海南瑞 泽股东期 间	严格履行 中
夏兴兰; 仇国清	夏兴兰、仇国清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海南瑞泽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海南瑞泽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和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南瑞泽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在海南瑞泽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南瑞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 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进行赔偿。为避免和消除将来可能与海南瑞泽之间的同业竞争, 夏兴兰、仇国清承诺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持有海南瑞泽 5%及以上股权期间: 1、本次交易之前, 除金岗水泥和金山混凝土外,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将不向海南瑞泽推荐董事、监事人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除金山混凝土在其股东承诺范围内继续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外,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人若拟出售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海南瑞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5、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依法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 6、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 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 因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所取得的收益无偿归海南瑞泽所有。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夏兴兰、 仇国清作 为海南瑞 泽股东期 间	严格履行 中
夏兴兰; 仇国清	关于承担权属登记瑕疵房屋相关损失的承诺: 鉴于金岗水泥部分自建房屋未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拆除的风险, 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不会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对金岗水泥造成任何损失, 亦不会因此	2014 年 09 月 05 日	金岗水泥 自建房屋 履行相关 规划许	严格履行 中

		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其他实质性的不利影响。2、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导致金岗水泥不能继续使用或者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损失，或者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导致金岗水泥被处罚，或者导致海南瑞泽为此遭受损失、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连带地补偿金岗水泥、海南瑞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即在前述损失发生或责任承担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金岗水泥、海南瑞泽进行补偿。		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拆除的风险为止。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金岗水泥无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二人承诺及保证金岗水泥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如金岗水泥因存在前述问题而产生任何债务、责任和损失，盖由交易对方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连带地进行全额补偿。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具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承诺，在本人作为海南瑞泽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海南瑞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夏兴兰、仇国清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三、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四、本人如若拟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五、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2010 年 07 月 16 日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严格履行中
	张海林、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2010 年 07	在三人	严格履行

	冯活灵、张艺林	司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三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 如果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三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月 16 日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中
	公司	关于 2012 瑞泽债的承诺：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 年 08 月 22 日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海林；张艺林；高旭；杨壮旭；于清池；依成真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7 月 07 日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	本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01 月 23 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1、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2014 年 07 月 28 日	2014 年-2016 年	严格履行中

		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张海林; 冯活灵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00-16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系本人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同时,本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承诺之日起三个月	已履行完毕
张艺林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40-7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系本人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同时,本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承诺之日起三个月	已履行完毕
张海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承诺在 2015 年 7 月 9 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二次增持,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不高于 20 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 4,500 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5 日	自承诺之日起两个月	已履行完毕
张海林		张海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9 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进行第三次增持。张海林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两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不高于 20 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 4,650.6 至 5,650.6 万元人民币(包括前两次增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张海林先生承诺其本人三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 9,000 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22 日	自承诺之日起两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13%	至	113.9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00	至	3,8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6.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较 2014 年，本年度公司并入金岗水泥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少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投资参与的其他项目逐步实现收益。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38,808.42	172,041,60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98,078.96	18,713,102.87
应收账款	785,770,131.92	764,502,317.48
预付款项	36,111,355.13	14,953,16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531,647.04	34,061,94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751,115.26	99,458,82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56,701,136.73	1,104,730,950.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4,782.84	
投资性房地产	1,517,230.96	4,448,511.88
固定资产	444,635,164.76	507,294,908.51
在建工程	80,506,737.11	62,271,85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441,349.88	224,960,207.49
开发支出		
商誉	83,901,816.33	83,901,816.33
长期待摊费用	9,982,049.91	6,866,36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23,396.61	29,196,5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30,415.23	64,292,13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592,943.63	983,232,364.48
资产总计	2,118,294,080.36	2,087,963,31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780,000.00	146,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86,000.00	
应付账款	195,465,783.39	241,330,505.92
预收款项	4,147,346.00	4,226,00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28,520.27	4,373,813.43
应交税费	18,666,650.42	30,006,108.88

应付利息	653,333.33	5,553,33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72,599.15	24,161,821.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0,542.63	18,457,617.99
其他流动负债	241,000.00	605,428.57
流动负债合计	392,771,775.19	475,204,62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7,070,565.25	264,308,926.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55,783.19	307,376.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77,539.06	8,623,13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42,424.05	43,837,58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346,311.55	317,077,015.45
负债合计	715,118,086.74	792,281,64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7,779,472.00	254,760,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4,534,321.51	721,563,938.14
减：库存股	2,331,305.00	3,71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98,542.89	27,098,54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014,758.70	270,712,03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095,790.10	1,270,422,954.73
少数股东权益	23,080,203.52	25,258,71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175,993.62	1,295,681,67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8,294,080.36	2,087,963,315.37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清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88,428.93	112,470,75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0	5,184,368.70
应收账款	458,629,717.97	451,057,463.47
预付款项	10,598,542.37	5,815,520.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086,595.41	223,302,872.53
存货	18,283,027.87	21,943,23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3,486,312.55	819,774,21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1,459,206.48	559,981,639.34
投资性房地产	1,517,230.96	4,448,511.88

固定资产	215,080,597.90	236,073,373.42
在建工程	51,034,714.00	52,464,71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455,443.82	76,411,65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36,952.57	5,983,83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81,768.45	14,592,0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30,299.23	18,465,10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696,213.41	968,420,907.95
资产总计	1,880,182,525.96	1,788,195,12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780,000.00	146,4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217,320.40	133,545,609.02
预收款项	922,392.73	881,438.54
应付职工薪酬	1,160,606.99	1,528,056.50
应交税费	9,081,821.94	8,608,371.07
应付利息	653,333.33	5,553,333.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044,350.77	55,953,896.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37,285.18	18,118,663.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397,111.34	370,679,36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7,070,565.25	264,308,926.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9,001.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79,566.25	264,608,926.37
负债合计	627,376,677.59	635,288,29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7,779,472.00	254,760,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4,376,970.97	721,563,938.14
减：库存股	2,331,305.00	3,71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98,542.89	27,098,542.89
未分配利润	145,882,167.51	153,195,91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805,848.37	1,152,906,83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0,182,525.96	1,788,195,125.48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6,124,495.92	278,997,071.62
其中：营业收入	286,124,495.92	278,997,071.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963,170.44	271,918,361.04

其中：营业成本	236,562,605.66	233,100,757.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2,367.64	1,391,163.95
销售费用	4,083,542.24	3,581,917.22
管理费用	26,597,408.67	19,197,512.52
财务费用	7,334,615.08	8,239,326.85
资产减值损失	-28,927,368.85	6,407,682.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17.16	1,304,50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5,569.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16,108.32	8,383,218.46
加：营业外收入	2,221,182.18	97,96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2,217.17	400,03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25,073.33	8,081,151.28
减：所得税费用	13,275,505.52	2,326,775.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49,567.81	5,754,3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40,821.86	4,707,773.04
少数股东损益	1,208,745.95	1,046,602.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49,567.81	5,754,3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40,821.86	4,707,773.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8,745.95	1,046,602.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清池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4,427,647.75	190,803,460.60
减：营业成本	108,083,607.31	156,580,674.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929.86	999,903.89

销售费用	2,744,998.68	2,568,923.45
管理费用	16,506,346.08	13,498,663.93
财务费用	7,407,211.88	8,225,538.11
资产减值损失	-20,226,670.44	4,081,156.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09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5,569.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70,224.38	6,070,690.23
加：营业外收入	1,652,231.53	1,376.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6,557.46	338,46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85,898.45	5,733,597.75
减：所得税费用	4,925,616.26	1,127,87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60,282.19	4,605,720.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60,282.19	4,605,720.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7,979,258.60	824,746,586.75
其中：营业收入	837,979,258.60	824,746,586.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2,389,790.62	800,919,267.45
其中：营业成本	718,103,620.24	694,799,44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5,661.71	5,705,619.79
销售费用	13,073,634.94	9,010,786.09
管理费用	73,773,359.98	54,055,651.52
财务费用	22,711,228.03	24,909,164.92
资产减值损失	-9,777,714.28	12,438,599.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28.12	4,965,86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597,742.05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45,839.86	28,793,180.48
加：营业外收入	3,471,037.55	2,472,00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16,508.13	4,272,75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67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00,369.28	26,992,426.35
减：所得税费用	6,989,597.42	7,610,55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0,771.86	19,381,87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4,283.87	16,282,883.79
少数股东损益	3,446,487.99	3,098,986.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0,771.86	19,381,87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64,283.87	16,282,883.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6,487.99	3,098,986.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8,768,160.45	546,834,889.00
减：营业成本	315,308,414.99	448,366,21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3,180.07	4,005,521.80
销售费用	7,472,930.98	6,207,651.39
管理费用	40,563,292.22	36,480,104.96
财务费用	23,090,420.07	24,873,560.96
资产减值损失	-5,756,503.52	9,226,37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7,94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97,742.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3,574.36	22,403,409.61
加：营业外收入	1,919,734.15	2,02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9,070.57	3,255,44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67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2,910.78	19,149,990.19
减：所得税费用	-650,727.70	3,605,85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183.08	15,544,13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2,183.08	15,544,134.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673,994.69	703,080,64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9,943.30	1,542,64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13,937.99	704,623,28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991,781.40	579,305,87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38,389.36	49,707,88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48,199.31	72,876,13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8,406.53	19,857,60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956,776.60	721,747,5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161.39	-17,124,21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04	1,368,11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500.00	2,564,32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2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089.04	233,432,44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42,263.95	38,176,33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2,263.95	312,676,33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93,174.91	-79,243,89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999,991.34	3,7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980,000.00	156,511,78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79,991.34	160,223,7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690,000.00	135,103,171.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12,283.64	33,419,84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4,488.94	1,396,35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46,772.58	169,919,37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3,218.76	-9,695,59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2,794.76	-106,063,70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41,603.18	227,281,13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38,808.42	121,217,429.74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082,645.00	436,560,98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3,598.97	1,476,7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56,243.97	438,037,71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81,433.63	353,019,91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28,103.37	33,687,72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51,437.87	47,961,26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3,584.15	13,273,9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14,559.02	447,942,8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1,684.95	-9,905,12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0,20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000.00	2,0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00.00	173,150,20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8,149.14	15,202,7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477,567.14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65,716.28	232,002,7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47,716.28	-58,852,58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999,991.34	3,7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980,000.00	156,511,78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79,991.34	160,223,7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690,000.00	135,103,171.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39,369.08	33,419,847.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6,914.68	1,336,92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56,283.76	169,859,94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3,707.58	-9,636,15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82,323.75	-78,393,86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70,752.68	173,701,33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88,428.93	95,307,466.7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海林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